辽宁：推动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推进农村建设沼气工程

近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《 辽宁省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，其中提到：

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减少钢铁、建材等领域用煤，推进散煤清洁替代。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。在系统调峰容量不足、用电负荷增长较快的地区，因地制宜发展燃气调峰电源，
推动天然气发电与风力、太阳能、生物质发电等
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
。在城市工业园区、旅游集中服务区、生态园区、大型商业设施等区域，结合供电、供热、供冷等多元化要求，合理选择建设规模，积极发展基于天然气发电的冷、热、电“三联供”分布式能源，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。重点围绕钢铁、化工、有色金属等余热资源富集区域，开展余热发电、余热供暖等业务，提高系统综合能效。

因地制宜推广燃煤耦合农林废弃物、市政污泥、
生活垃圾等发电技术
。持续降低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水平，实现角色转变，提供综合服务，不断提升清洁低碳、高效灵活发展能力。

完善能源配套法律法规。积极协助国家推动能源法、节约能源法、电力法、煤炭法、可再生能源法、循环经济促进法、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制定和修订，并立足省情实际，抓好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。推进能源领域简政放权，持续放宽准入限制，持续强化对能源领域取消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建立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。加大节能减排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完善节能减耗
考核机制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。推进新兴领域标准体系
建设。
在智慧能源、能源互联网、风电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、储能、氢能等新兴领域，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做好现行标准体
系、标准化管理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和过渡。
健全市场信用体系，建立能源各行业信用制度，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、从业人员信用记录，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使各类企业的状况透明，可追溯、可核查。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制度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和约束。

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，加快农村电网装备升级和智能化建设，建成结构合理、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、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，着力解决配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。建立农村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的共享服务模式，积极推动农村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，提高农村用能质量。因地制宜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，优先在农村公共活动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应用清洁能源供暖，改善农民炊事、取暖等用能条件，提高农村生产和生活用能效率，提升清洁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。
推进禽畜粪便、秸秆等废弃物资源丰富的农村建设沼气工程，发展有机垃圾户用沼气、中小型沼气，促进沼气发展与种养业相结合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125.html